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5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高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高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选张春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预案》;

鉴于公司董事高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提名张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认为张春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应资格和能力,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个人简历附后)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丁吉林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丁吉林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对丁吉林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陈德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田永先生提名,聘任陈德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陈德斌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应资格和能力,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溢鑫铝业有限公司57.18%股权并进行单独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拓展两头、优化中间”转型升级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加快云南省内铝土矿资源的整合,规避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所持有云南溢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鑫铝业”)57.18%股权,溢鑫铝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购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2009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溢鑫铝业净资产的评估值7,798.42万元,收购溢鑫铝业57.18%股权,转让价格为4,459.1365万元。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2015-35),尚需获得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批复。溢鑫铝业从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冶金集团承担或享受。

同时,文山公司经与溢鑫铝业其他股东协商,根据溢鑫铝业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拟在完成收购溢鑫铝业57.18%股权后,对溢鑫铝业单独增资2,000万元。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何伟、高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受让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色国际氧化铝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拓展两头、优化中间”转型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加强境外铝土矿资源的开拓,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协商一致,将协议受让冶金集团持有的中色国际氧化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国际”)10%股权,交易价格为500万元。同时,为进一步发挥好文山公司作为公司资源平台的作用,公司将向文山铝业转让公司持有的中色国际10%股权,转让价格为500万元。

中色国际现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是开发境外以铝、锌为主的有色金属资源。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田永、何伟、高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于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春生,男,汉族,云南通海人,1965年3月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4月入党,函授专科,工程师。历任云南铝厂电解一分厂三车间副主任、二车间主任、副厂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一厂厂长、生产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主任、机关第五党支部书记,云南涌鑫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德斌,男,汉族,云南祥云人,1966年11月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3月入党,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铝厂加工分厂办公室副主任、副厂长、厂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厂长、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铝加工项目部主任;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陈德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3,206股。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丁吉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吉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丁吉林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陈德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同意总经理丁吉林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确保公司正常运行,会议同时聘任陈德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吉林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上述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丁吉林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57.18%股权并进行单独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拓展两头、优化中间”转型升级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加快云南省内铝土矿资源的整合,规避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所持有云南溢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鑫铝业”)57.18%股权,溢鑫铝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溢鑫铝业净资产的评估值7,798.42万元,收购溢鑫铝业57.18%股权,交易价格为4,459.1365万元。同时,文山公司经与溢鑫铝业其他股东协商,根据溢鑫铝业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拟在完成收购溢鑫铝业57.18%股权后,对溢鑫铝业单独增资2,000万元。

2.冶金集团是公司、溢鑫铝业的控股股东,文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文山公司收购冶金集团持有溢鑫铝业57.18%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6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溢鑫铝业有限公司57.18%股权并进行单独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溢鑫铝业评估报告已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备案,该事项尚需获得省国资委批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冶金集团

1.冶金集团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0年10月19日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399号

法定代表人:田永

注册资本:1,061,30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品、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

2014年冶金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465.61亿元,净利润-19.86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冶金集团总资产840.17亿元,净资产205.69亿元。2015年1季度冶金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86.97亿元,净利润-4.54亿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冶金集团总资产839.32亿元,净资产200.36亿元。

冶金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5.05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9.495%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49%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06%
合计	100.000%

2.关联关系

冶金集团是溢鑫铝业控股股东,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文山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年4月16日

注册地: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城北片区高登路

法定代表人:丁吉林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铝土矿资源开发、开采;氢氧化铝、氧化铝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液氧、液氮、硫磺、硫酸铵、铁精矿、金属镓、蒸汽和赤泥的生产和销售;矿冶机械制造;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查、科研、技术咨询等服务;矿产品销售。

2014年文山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0亿元,净利润0.98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63.93亿元,净资产19.69亿元。

2015年1季度文山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6亿元,净利润0.34亿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64.37亿元,净资产20.04亿元。

文山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2.33%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四、溢鑫铝业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6日

注册地: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云鹤镇黄龙潭

注册资本:10439.886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非金属矿产品购销,石油压裂支撑剂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为石油压裂支撑剂;产品原料为铝土矿,原料主要由自有矿山供给,产品在国内通过中间商销往中石油及中石化、国外通过贸易公司进行出口至北美市场,货款结算方式为先货后款。现已通过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18000职业健康安全标准、ISO14000环境管理标准认证。经过7年来对陶粒支撑剂的研究及生产经验的积累,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溢鑫铝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8%
杨文泽	33.50%
巫伟雄	5.79%
段翔龙	2.08%
娄明珠	1.45%
合计	100.00%

3.溢鑫铝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年(经审计)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43,316,471.14	7,729,435.68	1,307,963.54
净利润	-9,058,222.95	-22,246,596.79	-26,468,192.32
总资产	196,374,372.92	174,594,350.46	131,709,960.42
净资产	128,349,524.85	106,176,073.91	63,019,35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3,204.39	-2,445,030.83	-2,204,084.44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溢鑫铝业进行资产评估,按照评估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公会备案的资司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价值为准。

(二)资产评估情况

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结果。评估结果确定的方法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鹤庆溢鑫2014 年12月31日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为: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13,171.00万元,评估值14,667.48万元,评估增值1,496.48万元,增值率11.36%。

委估负债账面值为6,869.06万元,评估值为6,869.06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为6,301.94万元,评估值为7,798.42万元,评估增值1,496.48万元,增值率23.75%。

资产评估结果分大类汇总如下:

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IAI×100%
一、流动资产	2,196.45	2,161.28	-35.17	-1.60
二、非流动资产	10,974.54	12,506.20	1,531.66	13.96
固定资产	4,072.78	4,208.13	135.35	3.32
在建工程	1,934.03	1,934.03	0.00	0.00
无形资产	995.38	1,656.16	660.78	66.38
长期待摊费用	3,972.35	4,707.87	735.52	18.52
资产总计	13,171.00	14,667.48	1,496.48	11.36
三、流动负债	6,803.54	6,803.54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65.52	65.52	0.00	0.00
负债合计	6,869.06	6,869.0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301.94	7,798.42	1,496.48	23.7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8,130.00万元。

3.评估结论

由于收益法主要是建立在对企业未来收入成本预测的基础上得到的,而溢鑫铝业是矿产品加工企业,受到市场供需关系及商品价格影响较大,未来存在着不确定的风险。且公司进行股权重组后,公司经营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资产的完全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三)交易定价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2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溢鑫铝业100%股权价值为7,798.42万元,收购溢鑫铝业57.18%股权交易价格为4,459.1365万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协议,待与交易方就协议细节协商一致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七、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文山公司以4,459.1365万元收购集团公司持有溢鑫铝业57.18%的股权并对溢鑫铝业单独增资2000万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溢鑫铝业有限公司57.18%股权并进行单独增资的议案》。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何伟、高瑾回避表决。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有助于公司加快实施“拓展两头、优化中间”的转型升级发展战略,加强云南省内铝土矿资源的整合,规避潜在同业竞争,进一步完善公司“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增强资源保障能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可持续竞争力。

九、2015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与冶金集团(母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151.83万元。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 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受让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色国际氧化铝有限公司10%股权事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根据公司“拓展两头、优化中间”转型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加强境外铝土矿资源的开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协商一致,将协议受让冶金集团持有的中色国际氧化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国际”)10%股权,交易价格为500万元。同时,为进一步发挥好文山公司作为公司资源平台的作用,公司将向文山铝业转让公司持有的中色国际10%股权,转让价格为500万元。

2.冶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文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文山公司受让冶金集团持有中色国际1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6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受让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色国际氧化铝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冶金集团

法定代表人:田永

注册资本:1,061,30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品、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

2014年冶金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465.61亿元,净利润-19.86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冶金集团总资产840.17亿元,净资产205.69亿元。2015年1季度冶金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86.97亿元,净利润-4.54亿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冶金集团总资产839.32亿元,净资产200.36亿元。

2.冶金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5.05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9.495%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49%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06%
合计	100.000%

3.关联关系

冶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文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中色国际基本情况

1.中色国际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1号楼,现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是开发境外以铝、锌为主的有色金属资源。公司自2004年组建以来,始终积极实践国家“走出去”的号召,依靠政府和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支持,凭借中国有色矿业领域的高速发展和国际竞争力,通过“工程换资源”、“市场换资源”、“贷款换资源”的经营思路,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开发成果,在激烈的国际矿权竞争中站稳了脚跟,并呈现出稳健的发展势头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中色国际氧化铝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5%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0%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00%

3.中色国际氧化铝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年(经审计)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0	0	0
净利润	-1,339,454.54	-1,129,155.85	2,920,37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9,454.54	-1,129,155.85	2,920,372.28
总资产	47,424,738.21	45,806,488.32	79,814,964.39
净资产	44,686,803.99	43,384,045.99	46,324,80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963.05	-1,112,636.27	2,707,496.17

四、交易定价情况

结合当前中色国际尚没有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文山公司本次受让冶金集团持有中色国际的股权按照冶金集团初始投资成本作为作价依据,即以500万元价格受让冶金集团持有中色国际10%股权。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受让冶金集团持有中色国际10%股权,认为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境外铝土矿资源的拓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受让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色国际氧化铝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讨论,认为该事项的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受让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色国际氧化铝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何伟、高瑾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境外铝土矿资源的拓展,增强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竞争能力。

七、2015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与冶金集团(母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151.83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15:00—2015年6月24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15:00至2015年6月24日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工会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凡于201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补选张春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其中:第4、6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2015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云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07	云铝投票	7	A股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包含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的表决,可以不再对具体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补选张春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饶罡　王冀爽　周芳奕

联系电话:0871—67455268　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39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召开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补选张春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50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日,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张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张泉先生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本次减持后,张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张泉	大宗交易	5月28日	23.94元	300.00	0.54%
张泉	大宗交易	6月1日	22.95元	450.00	0.81%
合 计				750.00	1.3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泉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90	1.43%	42.9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8.70	4.29%	2,378.70	4.29%
	合计持有股份	3,171.60	5.72%	2,421.60	4.37%

二、承诺履行情况

张泉先生作为公司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2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减持的股东张泉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